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在中長程計畫的帶領下，自許其願景為「領袖群倫的精緻型一流大學」，已超越他校僅在研究、教學範圍內定出大學願景的侷限，值得肯定。該校並以校訓「誠敬宏遠」為核心價值，以全人發展為目標，企圖「培養現代化國家所需之優質師資與社會人才」，接著論述與發展「人與己、人與人、人與事、人與物」的關係、四化（適性化、全球化、生活化、人性化）方向與四個課程設計範籌（人文素養、生活適應、民主法治、自然科技），進而產出了六大校核心能力，其中四項即為通識核心能力，包括「批判思考與民主力」、「終身學習與創新力」、「人文關懷與道德力」和「宏觀全球溝通能力」，並據此規劃出四項核心課程與四大領域課程，以校訓為本，脈絡清楚，具有很強的不可替代性，足堪為該校重要特色，值得鼓勵。另將「學習與服務」列為 2 學分的特色課程，連結入學 3 天的志工營、奉獻 100 服務卡等，值得繼續推廣與深化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雖稱規劃有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然並未見基本素養相關的論述與指標。
2. 雖由校訓延伸出「人與己、人與人、人與事、人與物」的論述，但卻無與地（空間）的對話，亦無將人與天的關係加入，值得再思考。
3. 已規劃並實施四大領域課程，卻增加永續發展領域，如此恐將失去脈絡及該校的特色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自行論述決定是否需要基本素養；如果需要，基本素養較適合以全校性做規劃，核心能力則宜與系所目標契合。

另通識四項核心能力中，「宏觀全球溝通能力」宜改成「宏觀全球與溝通力」，以和前三項對應。

2. 宜考量在全人發展的目標下，再加入與天、地之關係，由此出發向外論述。
3. 宜在該校暨有脈絡下進行領域增減，以維持現有特色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依據校訓，將通識教育課程分成三個層次：第一層基礎課程（語言課）10 學分；第二層核心課程（民主與法治、歷史與文化、學習與服務、科技與社會）8 學分；第三層選修通識課程（公民實踐、人際溝通、職涯服務、創意生活）10 學分。四項核心課程各開 1 至 3 門，形同必修課。四大領域課程（選修通識課程）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例，分別各有 22（和平校區 12、燕巢校區 10）、19（和平校區 11、燕巢校區 8）、15（和平校區 7、燕巢校區 8）、4（和平校區 3、燕巢校區 1）門課。

該校通識課程逐漸朝向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「該專責單位」）來規劃，而非僅列出類別，再由各專業教師自行提出具體課程，然後交由該專責單位審核。此外，為彰顯「全人教育」的辦學特色，該專責單位特別開設「學習與服務」之必修課程。雖已連結入學志工營，然而檢視各系所開設之課程，部分內容缺乏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，僅是偏向校園內之愛校服務工作，另有些服務機構並未與校方永續連結，以致僅為一次性服務，因此「學習與服務」課程內涵有待強化落實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為拓廣學生視野，演講或講座課程之數量有再提升的空間。

2. 部分「學習與服務」課程似有重服務而輕學習之現象，「學習與服務」以系為開課單位，易與專業實習混淆，另隨班上課之方式稍違反通識精神，較缺乏開放機制。
3. 針對培養「批判思考與民主力」、「終身學習與創造力」、「宏觀全球溝通能力」等三方面通識核心能力，既有課程之設計仍有待加強。
4. 部分課程缺乏課程大綱。
5. 外部支持計畫（例如教學卓越計畫）雖有助於通識教育的推動，然部分課程隨著計畫結束已逐年消失，顯示內化與永續機制仍待加強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細心規劃演講或講座課程與慎選演講人，並向學生徵求講座題材，再經由該專責單位討論決定。
2. 宜釐清「學習與服務」課程的通識教育目標，並與專業系所溝通，做出明顯分工。教師亦宜將課程之學習意義列入授課內容。另為彰顯該校辦學特色，宜將「學習與服務」的開課審核權限回歸該專責單位，並考量以不同議題、機構與空間開放選修，讓不同系的學生有機會共學。另宜將校外合作單位建檔列存，以便建立長久穩定之合作機制。
3. 宜建立機制，持續鼓勵教師參考通識核心能力，特別在「批判思考與民主力」、「終身學習與創造力」、「宏觀全球溝通能力」等三方面改進課程設計，以符合該校之通識教育目標。
4. 宜具體落實課程大綱之建置，並公開於網路以利學生瞭解課程內容與修習。
5. 宜全面檢討過去獲補助推動的通識課程，並以 PDCA 方式建立內化與永續機制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為校內一級單位，教師的聘用比照院級教學單位，採三級三審制。現有 6 位專任教師，為配合每學期約 40 門各類通識課程，另有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來支援。

該專責單位係根據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實施要點，以及考量課程規劃需要，進行專、兼任教師的遴聘工作。專、兼任教師之研究表現與教授課程科目尚稱吻合；該校也能訂定教材補助與獎勵要點，鼓勵教師自行製作教材。多數通識課程每班約有 40 餘位學生，師生互動性較高。

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該校針對一般課程、實作/實習課程，以及實驗課程實施教學評量辦法。對於教學評量不理想的專任教師，除了要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外，該校也會安排優秀資深教師提供教學諮詢。對於教學評量不理想的兼任教師，該專責單位會依據狀況需求，不再續聘或安排一學期的觀察時間。

因應該校近年來屢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挹注，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該專責單位鼓勵教師相繼成立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以期在提升教師之教學專業成長上，有所助益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雖有成立教師專業社群，然檢視其活動內容，發現諸多內涵與社群活動名稱難以連結，大部分活動內涵實際為各系所學生舉辦的一般性專題演講，不但有違教師專業社群開辦之目的，在提升教學專業成長上也難有助益。
2. 目前教學評量主要採學生填寫「教學意見調查表」方式進行，部分通識教師為得到較高的教學評量成績，恐使通識課程淪為營養學分。此外，「教學意見調查表」內容與課程所要達成的四大通識核心能力，亦無明確的連結。

3.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仍然以筆試方式為主，在多元化評量方式方面較為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符應教師專業社群成立目的，強化社群活動之研討內涵並加強回饋教學工作，俾利達成提升教學效能之目標。
2. 宜結合通識課程所欲培養的四大通識核心能力，改善目前以教師為檢討對象之五等量評量方式，在「對事不對人」構面上，回歸學習者本位的課程學習目標，如採學生自我舉證，填寫核心能力的獲得及達成程度的評量方式。
3. 因應學生普遍反應意見，對於課堂上師生對話討論的課程進行方式，感受學習收穫較大。該校宜多考慮以學習歷程、分組報告、課堂師生對話及課堂參與等方式，落實多元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工作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在提供學生學習環境資源、教師教學與研究室等基礎設施方面，該專責單位已形成制度化之管理機制，該校亦戮力提供設備與相關投資。難能可貴的是，該專責單位尚能積極爭取校外相關資源，藉以提升通識教育課程資源並豐富教師教學課程之內容。

該校亦提供該專責單位充足之人力資源，並因應教師授課所需，設置教學助理（TA）與課程助理（CA）。在經費方面，該專責單位每年平均獲得校方 77 萬元的補助，並且開設多項潛在課程供學生選修。

實屬難得的是，在教育部要求品德教育課程之前，該專責單位已開設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初以「院」後來以「系」為單位開班，且自 99 學年度起要求大一學生全面修習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開課機制雖已建立，惟該專責單位與專業系所未妥善分工，較難達到教育部所推

動「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、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之宗旨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通識教育課程中的教學助理 (TA) 與課程助理 (CA) 人數與該校總申請數相較，申請比例似嫌過低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建立機制，鼓勵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申請教學助理 (TA) 與課程助理 (CA)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由共同學科轉型，在組織規程中列為一級單位，位階比照系級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與執行，組織之編制定位與權責尚稱明確。該專責單位設有主任 1 位，由專任教師遴選產生，職等比照學系主任。該專責單位現有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6 位，正式職員 1 位，校務基金行政助理 1 位，教學卓越計畫專任助理 1 位，另有 4 位助教，但助教皆調用支援其他行政單位。該校擁有和平與燕巢兩校區，該專責單位辦公室設立於和平校區，燕巢校區則仰賴和平校區之人力支援，以推動該校區之通識教育行政工作。

目前該專責單位下設三組，分別為 1.共同教育組：負責國文、英文、體育課程；2.軍訓組：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開設；3.通識教育組：負責與主導通識課程開課。另成立「通識教育暨共同學科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，召集人為副校長，成員包含該專責單位主任、國文學系主任、英語學系主任、體育學系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和總務長等相關一級主管，以及校外諮詢委員，提供有助於提升通識暨共同學科教學品質與學術交流之諮詢與建議。

該專責單位的行政運作除依賴辦公室人力推動外，亦透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等，協助推動與議定相關事務，內部組織運作尚稱順暢。該專責單位主任則透過參與行政會議方式，適時接受各單位意見，並與該校其他單位進行橫向協調，推動通識教育相關業務。

該專責單位能透過不同管道與方式，蒐集校友、雇主和學生意見並持續反饋。該專責單位已訂定自我評鑑要點，並定期進行自我評鑑，每 2 至 4 年實施一次，大體而言，該專責單位已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開始運作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燕巢校區無常駐之專責人員提供通識教育行政服務，恐影響燕巢校區通識教育之業務推動與聯繫。
2. 「通識教育暨共同學科發展諮詢委員會」之召集人為副校長，委員會位階置於該專責單位之上，但由該會組織要點第四條顯示，委員會的決策力與功能性，高度似嫌不足，影響通識教育的有效推動。另委員會組織要點的修訂權限單位為該專責單位，以下修上，顯有檢討必要。
3. 該專責單位對於雇主反應畢業生核心能力培養滿意度較低的部分，在後續因應調整與追蹤改善機制方面，仍顯不足。
4. 該校許多活動或潛在課程，似多為校方主辦或主導，少見該專責單位主導此類課程或活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調整兩校區通識教育人力配置，或增聘人員以平衡兩校區推動通識教育的資源需求。
2. 宜檢討修正組織要點，以強化「通識教育暨共同學科發展諮詢委員會」的功能與決策力。

3. 宜定期檢視或成立相關委員會，以針對回饋意見加以檢討、調整或改善，俾利其廣續發展。
4. 宜積極主導各類具有通識教育精神之活動，以彰顯該專責單位之設立宗旨與功能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